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审核说明

2016 年 1 月至 4 月

关于对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拟发行股份购买标的公司控股股东 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

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4436 号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江苏国泰力天实业有限公司、江苏国泰华盛实业有限公司、江苏国泰亿达实业有限公司、江苏国泰国华实业有限公司、江苏国泰紫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诚进出口有限公司、江苏国泰华博进出口有限公司、江苏国泰上海进出口有限公司、江苏国泰汉帛贸易有限公司、江苏国泰财务有限公司、江苏国泰华鼎投资有限公司及江苏国泰慧贸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标的公司 2016 年 1 月至 4 月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该汇总表已由贵公司管理层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

一、管理层对汇总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汇总表以满足监管要求，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汇总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汇总表金额和披露的审核证据。选择的审核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汇总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

会计师考虑与汇总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核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核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汇总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标的公司 2016 年 1 月至 4 月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财务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

四、编制基础和本专项审核说明使用者、使用目的的限制

我们提醒汇总表使用者关注，本专项审核说明仅供贵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有关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披露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核意见。



中国注册会计师：郑晓东



中国注册会计师：施丹华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六年五月四日



江苏坤源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标的公司
2016年1月至4月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附件

编制单位：江苏坤源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标的公司）

资金占用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拟收购的标的公司的关联关系	拟发行股份购买标的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6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6年1月-4月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2016年1月-4月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6年4月30日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江苏国泰华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参股公司	其他应收款	11,619.19		11,619.19		往来款	非经营性占用
	江苏国泰鑫盛服饰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参股公司	其他应收款	259.73		259.73		暂借款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11,878.92		11,878.92			
	曾煜宏	股东	其他应收款	606.00		606.00		暂借款	非经营性占用
	丁岳	股东	其他应收款	470.25		470.25		暂借款	非经营性占用
	孙凌	股东	其他应收款	84.00		84.00		暂借款	非经营性占用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丁彬彬	股东	其他应收款	29.60		29.60		暂借款	非经营性占用
				1,189.85		1,189.85			
小计				13,068.77		13,068.77			
总计									

企业法定代表人：谭斌印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宁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宁